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YXJSD-JL-25-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永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人委托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工程名称：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鮀都社区鮀都路4号2座二层；
3. 工程规模：对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进行建设。
4. 工程内容：按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书全部建设内容；
5. 监理范围：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6. 监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第二条、 监理人的工作内容：

1. 参加图纸会审、提出监理意见；
2. 对工程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行质量监理；
3.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4. 监理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督促履行施工承包合同；
5. 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协调解决有关施工技术问题；
6. 参加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和有关工程会议；
7. 审查施工技术资料；
8. 组织工程初步验收，参加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第三条、 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省、市的现行规范和规定；

2. 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四条、 监理酬金及支付方式：

1. 签约监理酬金（大写）：3732.68 元（叁仟柒佰叁拾贰元陆角捌分元）人民币支付。

2. 监理费用支付方式：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比例以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按照以下时间节点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首付款	签订合同 7 天内内支付	50%
第二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支付	50%

第五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变更

(1) 附加工作酬金不调整：

(2)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3.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其它事项:

1. 未尽事宜, 双方可根据需要, 经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 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 根据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监理人应依法做好监理安全工作。
4. 本合同条文如有与国家法规相抵触的, 按国家法规执行。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 汕头市金平区鮑江街道办事处



(盖章)

监理方: 永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办事处：

兹授权我公司在粤东地区设立的合法的分支机构“永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其权限为依据与贵单位签订的关于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建设项目工程监理，作为本项目服务单位，负责收取监理费用、协调、衔接本项目的有关业务。

有效期限：自今日起至本项目合同监理款计清为止。

户名：永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账号：4405 0165 0411 0000 035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嘉泰支行

授权单位：永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被授权单位：永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负责人：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授权日期：与合同时间一致

说明：1. 被授权单位无权另行委托。

2. 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3. 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4. 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